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鼎耀
電話：04-7532518
傳真：04-7234438
電子信箱：qoo51904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403815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505號函、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、部分修正規定、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81547A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81547A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81547A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381547A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4年9月19日生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單位知悉，並依該要點事先約定或規定通勤協助事項，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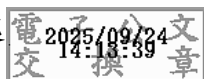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5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，應以不出勤為原則，如確需勞工出勤，雇主即應保障其通勤安全，避免危害發生。為強化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勞工之通勤保障，請協助所轄事業單位參照旨揭要點第6點之1，事先於勞動契約、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通勤協助事項，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勞工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裝

訂

線

